■責任編輯：陳敏娜 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 香港文匯報WEN WEI PO
傳真：2873 2453 電郵：feature@wenweipo.com 本版逢周一至五刊出

理想主義者的悲調

翠袖乾坤 文潔華

初認識他的時候，我像其他人一樣感到他神采飛揚。他在成熟的年紀依然一身男孩氣息，主要是因為他綻放的笑容和輕盈如飛舞的身段。

這個男子把不同類型的性質聚於一身。他跟著名社會學家撰寫研究論文，獲取最高學位，對社會學理論的認識，在他非常清晰的教學中有所反映。他日間在大學任教，工作應付自如，晚間則夜夜笙歌，女友們左擁右抱，我們都決定不去記住那些眾多的英文名字了，避免混淆。他獨身，從來不酗酒、不搞師生關係，只是風流成性，有時甚至到了失控的地步。我們都半玩笑半認真地說，生怕他會有朝得到頑疾而死。

但他的確曾經忠心耿耿，是愛情理想主義的信徒。他像許多馬來西亞的闊少年，到澳洲唸書。大二的時候跟白人同學熱戀，是非常認真的戀愛，兩人並生下了一個女兒。但彼此還是窮博士生的一天，他的妻子說自己莫名其妙地跟指導教授上了床，事後懊悔，不明所以。她以為他會因為她的坦白而從寬，想不到理想主義者的他就此崩潰下來。他憤怒咆哮，說為甚麼自己從未不忠，為家庭全情投入，而她就如此輕易地背叛？當下他離開了澳洲，頭也不回。

一個愛情理想主義的悲調是放浪形骸，割斷過去的一切，洩憤報復。他一直未能走出憤怒的圈套，未幾並徹底地放棄了學術研究的事業，其唯一未能放棄的是身邊的女伴源源不絕。這是多年的故事了，而今他依然夜睡晏起，手不執筆，隨遇而安。直至最近，他在馬都聲名大噪，搖身成了知名度甚高的命理學家。他對他人的命運指指點點，唯一拒絕做的，是閱讀自己。

理想主義者如不放棄，總能有風格地把自己的生命弄得有趣。

武則天應肥胖

古今談 范舉

內地正在熱播電視劇《武媚娘傳奇》，說武則天一開始就得到了唐太宗李世民的恩寵，這實在是違反歷史真實。違反歷史有兩個部分：第一，唐太宗喜歡徐惠，並不喜歡武則天。武則天在太宗朝過了十二年的後宮生活，由始至終都只是才人，沒有任何升遷。但比武則天小三歲的徐惠，很快就由才人升為婕妤，又升為充容，在太宗小老婆隊伍中，位居前列，排在第十二位。

第二，武媚娘的「媚」，是指漂亮，唐代的漂亮是有標準的，就是以肥胖唯美。除了在文字上的記錄表達外，另外在一些形象化的文物如繪畫、雕塑、陶俑等，都能確定唐朝確是以豐肥濃麗為審美取向。綜觀留存下來的美女雕像和圖畫，雖然工藝有別，年齡有少女、少婦之差，但大多面如滿月、豐頰秀眉、腰肢圓渾，其裝扮袒露而大膽，如果瘦骨嶙峋，何必露半胸。從史書中，對武則天有「方額、廣頤、鳳頸」的描寫，武則天正是憑着寬額頭、豐臉頰、圓渾而重疊的頸部及富態形象贏得了「媚娘」的地位，從而為她進一步接近權力中心奠定了基礎。白居易的《長恨歌》，雖說對楊貴妃肥與不肥沒多的描述，但一句「溫泉水滑洗凝脂」，可讓人從字裡行間體會到楊貴妃的豐腴。

唐代少女都會騎馬。這說明了唐朝的皇帝和貴族，都是騎馬民族——鮮卑族。李唐先祖來源於鮮卑，先祖居於隴西。吐谷渾國史記錄李唐先祖為鮮卑；吐谷渾為遼東遷徙到青藏高原的鮮卑人所建立之政權。現在青海的土族是鮮卑族的直接後裔。唐朝和尚法琳指出李唐先祖來源於鮮卑，而唐朝極力鼓吹他們來自漢族的血統，加強對漢族的管治，唱對台戲，所以被殺害。

在婚禮、葬禮和社會審美觀上，李唐皇室更接近於北方遊牧民族。唐昭陵的六駿及石蕃就是明證，和北方遊牧民族的葬俗相同；唐朝的開放最主要表現在性開放，可以與自己的長輩和近親結婚，無論是皇帝還是公主，前期尤甚，風俗也類似遊牧民族。審美觀以肥胖為美，更和遊牧民族相同；對胡人加以重用，尤其是軍隊的將領任用上更加偏重。古代留下來的宮廷繪畫，反映了貴族的審美標準，中國古代第一美人的「捧杯侍女」，除了婀娜的捧杯姿態與眾不同之外，其基本特徵仍然是「豐肥濃麗、熱烈放姿」。唐人繪製的「貴妃出浴圖」也給後人留下了胖美人楊玉環的尺幅春光。周昉的「簪花仕女」，被稱作是「唐朝女子的符號」，也讓唐朝女人的壯碩與豐美，如一朵恣意盛開的花，鮮活、飽滿地養了無數唐代人的眼睛。

北京的年味

雙城記 何冀平

現在每逢過年，家家最先計劃的是，去哪家飯館吃年夜飯，然後忙着訂座，遲了就訂不上了。年三十晚一家人吃完大餐，各自散去，回家看電視，和平日聚餐沒甚麼兩樣，實在沒有甚麼年味。

記得小時候大不相同。北京過年要做年菜，過了小年二十三，家人便開始忙碌起來。由婆婆指揮，姨媽帶着傭人，先去買食材，大量的蔬菜、麵粉、魚、肉買回家，先要用新案板做「白案」，即麵食。發起一盆盆麵，燒起大鍋，架上蒸籠，廚房蒸氣升騰，做出許多許多饅頭、豆包，還有「肉龍」，發麵卷裡面夾着層層肉餡，足夠家人和來拜年的親戚們吃到正月十五，那時還沒有冰箱，都放在四合院的大缸裡凍起來。

主食有了，接着是做年菜。年菜各家有所不同，我家必須要做的有：豆醬、酥魚、炒鹹食和醬肘子。豆醬是用豬蹄膀、黃豆、少量胡蘿蔔丁、上等醬油，炒燴成濃汁，因為有大量膠質，放涼就成為啫喱狀，吃時切成小小的方丁，放上一點醋和蒜蓉，就是下酒菜。酥魚，要用北方的鯽魚，水土關係，必須是北方的，我用過本港的鯽魚做酥魚，怎麼也做不出那個味道。煎香整條魚和許多蔥，放大量醋、薑和一些海帶，燜製到湯水收乾。鯽魚好吃，但刺多，這種做法，魚骨完全被醋燒酥，可以連骨帶魚肉大口大口地吃，又酸又香又有魚鮮味。

「炒鹹食」，是過年必有的一種素菜，家家地地幾乎都有，各有不同。比如湖北，叫做「炒十菜」，要放夠十樣素菜。北京的炒鹹食，只放三種菜，胡蘿蔔、香菜和豆腐包，各家炒法又不同，有的放大量薑；有的放糖；有的放醬，所以各家做出來的味道都不一樣。以前年菜都是家中老一輩做，現在都傳給下一輩。今年表弟第一次做炒鹹食，放了太多糖，他是第一次做，熱情很高，不好評論，只能說，還不錯。我做，是絕不放糖的，胡蘿蔔本身就是甜的，再放糖就過甜了。

醬肘子，最考功夫，首先肉要好，選上好的豬後肘，剔去骨頭，用黃豆醬油抹均入味，用綿線捆紮起來，鍋底放上各種佐料，有的放十幾種，草果、桂皮、小茴香、花椒、大料，有的只放幾種，還有的甚麼佐料也不放，只放蔥薑，特別處是要放一根芹菜，說不清是甚麼道理。

這幾樣年菜的共同之處是，隨時可以吃，而且都可以凍食。過年，傭人放假，家中女人們要打扮好了，應酬來客或出去玩，老人家端坐正廳中堂，等小輩拜年孝敬，哪有時間做飯燒菜。我家裡還有兩樣講究，初一不准動刀。有一次，客人送來一個西瓜，那時寒冬時節的西瓜很貴重，但不准用刀切，只有砸開了吃。初一必須吃素，意思是供奉佛祖，一點葷都不能有，連朱古力都不准吃，我就盼着快到初二，可以大魚大肉。

以前過年雖然複雜，有各式講究，但都有來歷，說得出故事，很有意思。可惜，中國的許多講究和習俗，都被當做笑談隨風而逝了。

孤獨的臘梅

百家廊 鍾倩

「小阿姨，迎春花開了！我還摘了一朵。是不是迎春花開了，春天就來了？」朋友的孩子問道，一雙黑亮的大眼睛，汪着幾分稚拙。我一臉疑問：「迎春花開了嗎？」朋友趕忙擺手，「不是，不是，是臘梅。帶她去泉城公園玩兒，她把臘梅當成了迎春花。」聽到這裡，她的小嘴嘟得老高，半是嗔怨，半是任性。

也難怪，孩子會把臘梅當成迎春花。這個冬天，氣溫比往年高，很像是暖冬，而且降雨少，又遲遲沒有大雪，人們紛紛感到春天的氣息，如老樹畫畫的詩句：「今年冬天無雪，寒夜分外深長。何時春風吹過牆。雨濕新岸柳，花覆舊池塘。」沒有雪花的伴舞，臘梅開得有些寂寞。

我喜歡趵突泉公園的臘梅。泉畔邊、假山上、小徑旁，隨處可見臘梅倩影，有的略帶羞澀，裹着小小苞蕾，像襁褓裡熟睡的嬰孩；有的全部打開，透着紅色的花蕊，披着鮮艷的外衣，彷彿一團火焰，點燃靜寂的冬日；還有的開到一半，俏立枝頭，不動聲色，卻使人感到逼人的生機。如果趕上剛下過一場大雪，那景色會更絕美，雪打臘梅，分外妖嬈，花瓣吻雪，嬌妍多姿，迤邐出一幅冬日的清新畫卷。臘梅，好似雪花的情人，每年一季的綻放，只為趕赴這場盛大而浪漫的約會。三股水「噗嗤噗嗤」的往上冒着，泉池上方霧着一層水汽，如夢如幻，恍若仙境。園子裡的臘梅，爭相吐蕊，繁繁點點，暗香襲人，沁入心脾。那種意境，像《詩經》一樣美，像宋詞一樣悠長，讓人貪戀得忘乎所以。

「梅須遜雪三分白，雪卻輸梅一段香。」臘梅和雪花較量，比個高低，總是臘梅贏了。「一花香千里，更值滿枝開」，淡淡的馨香，讓雪花敗下陣來。然，雪花缺席的日子，臘梅再吐蕊芬芳，也會遜色很多，像是女子沒等到心上人，那種孤獨不可說，一說就破。

臘梅，我視為春天的信使。它不與萬花爭寵，不像牡丹富貴，不與玫瑰爭香，不似百合聖潔，本本分分的守着嚴寒天氣，奉獻自己的溫暖。那年冬天，我生病住進醫院，出院的時候，已經臨近年關。過年的喜慶氛圍日漸濃郁，而我眼前甚麼都是黯淡，心情降到谷底。一天，父親去學校打熱水，帶回幾枝臘梅，找來空瓶子，倒上水，放入花，擱在窗台上。幾天後，含苞的臘梅綻開小臉，黃澄澄的，格外好看，使我眼前一亮，也給房間增添些許生趣。

漸漸地，不知怎麼，我竟愛上這黃色的小花了，覺得它們代表着新生，燃起我心中的希望。久違的希望，那是生命經歷過脆弱和黑暗之後的柳暗花明，瓶裡的臘梅，就是那「花」明。對遭遇苦難的人來說，幾片「花」明也是極為奢侈的。無需精心照顧，那幾枝臘梅，竟活了半個多月。現在想想，它們成為我的精神寄託，而父親的一片苦心，我多年後才懂得。

民間諺語說，「山家除夕無他事，插了梅花便過年。」在鄉下、在農家，臘梅開得更俏。遍佈山坳裡、小路旁、碎石間，都阻擋不了它們的熱情。不畏惡劣、不懼嚴寒、迎着北風，他們翩躚起舞，封個「寒香公主」一點也不誇張。確切的說，應是大自然這座城堡的公主吧。那顏色、那姿態，剛剛好，多一分會讓人覺得矯情，少一分則顯得冷傲無情。而鄉野的臘梅，在田野生活久了，多了幾分野生的氣質，彷彿只有這些或繁星，或含苞的臘梅能夠托住跳脫蜿蜒的蒼綠，也只有這些臘梅能讓冬日的鄉野生動起來，傾瀉出無盡生機。

汪曾祺先生曾在文中說過，童年折臘梅花，「一日上樹能千回」，簡直可愛極了。而他對臘梅的描述，令我印象深刻：「臘梅是很好看的。其特點是花極多……這也是我們不太珍惜它的原因。物稀則貴，這樣多的花，就沒有甚麼稀罕了。每個枝條上都是花，無一空枝。而且長得很密，一朵挨着一朵，擠成了一串。這樣大的四棵大臘梅，滿樹繁花，黃燦燦的吐向冬日的晴空，那樣的熱熱鬧鬧，而又那樣的安安靜靜，實在是一個不尋常的境界。」

臘梅，看似卑賤，其實，它的卑賤，恰恰是它的高貴所在。寂靜的冬日，臘梅不遺餘力地綻放，剛強、執着、獨立、高潔，像極了為愛情赴湯蹈火的女子，拚盡全力，哪怕遭受挫敗，也無怨無悔。這種任性，着實叫人感動。在萬物醒來之際，在春天到來之前，它們含笑綻放，給人們以芬芳，也回饋給大自然嫣然一笑。想想，造物主從來都是仁慈而公平的，不偏不倚，賦予每個植物不同的職責，輪流值班，裝點四季。小小臘梅成行成隊，站在高處遠望，怎麼看都像是山河大川的點點眉批！

夜讀《陶庵夢憶》，讀到「冬則梧桐落，臘梅開，暖日曬窗，紅爐毾氍」，令我不禁陶醉，張岱不愧為愛梅者，是愛到骨子裡的癡人。他筆下的歌妓王月生，也是一株孤獨的臘梅，「寒淡如孤梅冷月，寒冰傲霜，不喜與俗子交接，或時對面同坐，起若無睹者」，使他癡迷不已。從另一個角度說，這難道不是他高標品格的寫照嗎？我認為這才是真正的浪漫，一種自在灑脫、樸拙堅毅的精神境界。

我愈來愈覺得專注寫作的人都是一株臘梅。寫作是件苦差事，每部作品面世，都會經歷一個寒冬，即自己探索、嘗試、獨處、創作的過程，若是長篇小說，那麼周期會更長，是N個寒冬，當創作完成的剎那，才會迎來春天，但是，春天是暫時的，冬天是長久的。「梅花香自苦寒來」，只有心懷春天的人，才能經得住冬的煎熬，芬芳給這個世界看。詩人趙麗宏在《假如你想做一株臘梅》中，給出了答案：「我們開花，決不是為了炫耀，也不是為了獻媚，只是為了向世界展現我們的風骨和氣節，展現我們對生命意義的理解。當然，我們的傲骨裡也蘊藏着溫柔的謙遜，我們的沉默中也飽含着濃烈的熱情。這一切，人們未必理解。你呢？」

或許，我們未必理解，但是，有臘梅陪伴的冬日終是幸福和感恩的。有位朋友婚後查出患上乳腺癌，化療後掉光頭髮，人也變了模樣。一年後，丈夫提出離婚，她哭乾了眼淚，但是很快振作起來，變着花樣裝扮自己，讓自己每天都開心。她徹底想通了，要為自己活一次，珍惜眼前每一天。脫下女強人的「戰袍」，她開始做自己喜歡的事情，攝影、旅遊、沉香，過得充實和愉悅。周圍的朋友都一臉驚訝，覺得她比過去年輕很多，她淡然一笑。她的家中掛着一幅臘梅畫卷，讓我想起蘇東坡的黃州碑刻來：一彎冷月，一株寒梅，老幹虬勁，嫩芽茁壯，花蕊吐香。經歷過人生的大悲愴和大灑脫，才會對臘梅擁有通透的認識吧？

我盼望着下一場大雪，讓臘梅不再那麼孤獨，但是轉而想想，孤獨的臘梅，也是可親可愛的。它們是鄉野的公主，也是冬日的精靈，珍視美好的邂逅，亦是虔敬地迎接即將到來的春天。

■作者視臘梅為春天的信使。 網上圖片

當八十後遇上九十後

方寸不亂 方芳

商場相繼出現衝擊搗亂，大大影響香港形象，社會充斥戾氣，完全以自我為中心，社會文化急轉彎，實是無奈。

家中的八十後（八十年代出生）大罵九十後（九十年代出生），也是頗傳神的。

八十後代表公司在酒店辦大型宴會，與酒店宴會部開會的對手是個九十後。當八十後遇上九十後，火花就來了。約了某個下午開會，酒店宴會部的九十後說當天他休息；再約另一個下午，九十後又說要提早，強調要幾點下班；再說其他事情……還是要遷就再遷就。

八十後無名火起，破口大罵？究竟誰是客人，客人給你幾十萬元的生意，買你的服務，是否應以客為上？引用劉德華在二零零三年拍的廣告：「今時今日的服務態度，豈能如此……」今天二零一五年，過去了十二年，服務態度每況愈下。

殊不知一罵就收效了，九十後如上了一課，魂兒才回來。原來處理一些本來很簡單的事，要靠罵才有效果。

另，朋友要收回一個單位自用，花了三個月時間，因為租客賴皮。本來按租務條例，業主收樓或租客停租，雙方只需提前一個月通知，但朋友為了予人方便，已提前兩個月去信知會，算是給租客有足夠的時間了。

租客被收樓，本來是應緊張過業主的，但租客卻施施然，愛理不理，業主多番追問，租客一句「未搵到合適」，過一段時間再追，答案是「斟緊未決定」，交吉期近，租客才說要延遲交樓。朋友一下子動了真火，去信聲明，「若因租客延遲交樓，而令業主產生額外費用，會向租客追討。」此刻，租客卻主動要求協商，確實交樓日期。靠惡行事，似乎無可避免。

八十後唏噓，以前父母教「以禮待人」，今天完全行不通了。人善被人欺，我們的社會，甚麼時候變成這樣了？

代罪羔羊

演藝蝶影 小蝶

羊年甫至，坊間都用不同角度談羊。羊在戲劇中也有寓意，常見的角色是代罪羔羊。

《伊底帕斯王》是戲劇入門必讀的希臘劇本。伊底帕斯王在劇終前才驚悉自己原來正是令到其國土因他在不知不覺間弒父娶母而遭天譴，全城患上瘟疫的罪魁禍首。他將雙目挖去，自我放逐，以自己的鮮血清洗罪孽，求神寬恕，使其國民能重拾昔日安定的生活。他此舉成了一頭代罪羔羊的象徵。古代時，人們乞求神靈免禍降福，總會宰殺一頭羊獻給神祇，用牠代替人們贖罪。可憐的羊，人們免了禍，贖了罪；牠卻流了血，在祭壇上犧牲。

在聖經中最經典的代罪羔羊是耶穌。上帝因為世人罪孽深重，在向人們施以懲罰之餘，亦派遣祂的獨子救贖世人。耶穌就好像牧羊人一樣，將迷路的小羊引返羊圈內。最後，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從牧羊人的身份變成了代罪羔羊，以他所流的血令世人的罪行得以赦免。小時候所唱的聖詩歌詞有「自願降斯世，將亡羊找尋。傾流聖血水，救贖吾人」數句，就是指耶穌由牧羊人變成代罪羔羊的寓意。我還記得上聖經課時學習與羊有關的逾越節：「摩西召了以色列的眾長老來，對他們說：『你們要按着家口取出羊羔，把這逾越節的羊羔宰了。拿一把牛膝草，蘸盆裡的血，打在門楣上和左右的門框上。你們誰也不可出自己的房門，直到早晨。因為耶和華要巡行擊殺埃及人，他看見血在門楣上和左右的門框上，就必越過那門，不容滅命的進你們的房屋，擊殺你們』……『這是獻給耶和華逾越節的祭，當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時候，祂擊殺埃及人，越過以色列人的房屋，救了我們各家。』」

從小開始，每每想起逾越節，我都替可憐的羊兒難過。

在美國著名劇作家Edward Albee的名作《山羊》中的山羊是一頭最可憐無助的羊。此劇本名是《The Goat, or Who is Sylvia?》，即《山羊？或者，誰是小薇？》（台灣版本譯）。事業有成和家庭美滿的男主角不能自已地愛上第三者小薇。然而，當他的妻子知道丈夫婚外情的對象小薇竟然是一頭母山羊之後，憤而將牠宰割。小薇山羊在人類世界中活得非常可悲，先因被男主角愛上而被人獸交，繼而遭被憤怨、傷害和嫉妒之火燃燒的女主角活宰。這次山羊流了血，可是男主角的家庭沒有重返昔日的和諧生活，所有人的創傷反而更重。我至今仍清楚記得妻子將已被生劏的小薇擲在舞台上血淋淋的駭人一幕。

茱莉安德絲（上）

此山中 鄧達智

星光魅力人比人，比死人！

多年前武打明星一哥酸葡萄：不明白周潤發點解受歡迎得那麼厲害？也不明白那麼多獎項落在不用辛勞功夫動作的發哥身上……

這便是演技，不需大動作，另加恆久常盈的星光魅力。

柯德莉夏萍去世多年，仍有不少廣告以她的肖像作主角。

嘉莉絲姬利從影后到皇妃，永恆代表「冰雪聰慧」。

伊利沙伯泰萊嫁了九次，老來肥腫難分，仍無損電影玉女到玉婆的無限吸引力。

茱莉安德絲觀眾緣當然豐厚，一套《仙樂飄飄處處聞》（Sound of Music）迷盡多少代人？

我看的時候是小學低年級學生，老、中、青、少年在上面，不分年齡，越過種族國界，環球觀眾都着迷了，票房打破長勝將軍《亂世佳人》！

茱莉安德絲大受歡迎，人比人比死人；她始終超越不過上述三位年齡稍長、同代佳人的星光魅力。為慶祝《仙樂飄飄處處聞》上映五十周年，再次搬上大銀幕，相信今年肯定賺個風雲際會。為推廣宣傳，七十八歲安德絲被邀踏上奧斯卡金像獎頒獎台作頒獎嘉賓，也跟八十三歲男主角基斯杜化龐馬接受各路媒體廣泛訪問。

此中還是有高低分別。如果將安德絲換上夏萍，他們的訪問在三月份《Vanity Fair》肯定會尊貴地放在封面故事，而非現在是最後的故事，雖然內容頗豐。

這便是虛無的Vanity-

無論如何，《仙樂飄飄處處聞》早成巨人級經典，無論票房、受歡迎，還是頌讚程度。

電影從一片寧靜的奧地利阿爾卑斯山林湖泊開始，繼而風聲、鳥鳴、音樂之聲徐徐響起。感謝安德絲從山下奔向嶺頭，一面歌唱群山禮讚，在她的歌聲帶領，童年的我愛上群山，歌聲引路，爬越高路，志向山外之山。十七歲時，首次踏足歐陸，直奔目的地：奧地利的薩爾斯堡，《仙樂飄飄處處聞》故事及電影外景拍攝場地！

■茱莉安德絲。 法新社